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信用〔2022〕4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企业档案数据中心：

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 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晋市监发〔2022〕36号），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有效破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着重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按照省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

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局实施方案要求，到2022年底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2023年底，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对高风险企业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三）建立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

组 长： 负培齐 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雷志科 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贾杰胜 执法稽查科科长

贾宏智 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范晓花 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卢宇杰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志刚 餐饮监督管理科科长

王永波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科长

赵二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王国权 标准管理科科长

董文博 企业数据中心主任

雷兵荣 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科长

李庆红 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

李立夏 药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高超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科长

解湘潭 质量发展科科长

胡景杰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杨小兵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科长

齐荔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科长

秦伟 价格监督管理科科长

成 员：谢潇 信用监督管理科副科级干部

何国强 办公室副主任

孙青叶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二级主任科员

焦国强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副科长

王 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耿 颖 广告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解炎良 质量发展科正科级干部
许小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刘海峰 食品安全协调科副科长
吉 莉 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李 伟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王英杰 餐饮监督管理科
张国敏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副科长
荆 彬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副科长
赵世伟 计量科二级主任科员
史会元 标准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路 洋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马 慧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副科长
李 莉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副科长
张 毅 价格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王海娟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
武思彤 企业档案数据中心
董 力 药品安全协调科副科长
程 浩 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管科副科长
杨红霞 医疗器械监管科副科长

于均海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联络员：谢 潇 信用监督管理科副科级干部

（四）工作职责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局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等。

市局各科室涉及重点领域企业信用风险监管要加强与省局相关处室联系，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餐饮、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企业信用风险管控。同时，要统筹建立行业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对不同级别的风险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

三、主要任务

（五）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相关科室要在7个工作日内全面、及时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

查结果等基础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包括食品药品、餐饮、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侵权假冒治理、价格执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掌握各自领域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并将各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依托公示系统有效归集；探索运用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同时，接收省局推送的采用“总对总”方式归集的中央、省级部门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不断提高涉企信息归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单位：企业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实行差异化管理。

1、用好山西省市场监管智能指挥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数据。省局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管智能指挥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统一将全省企业划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中，可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管智能指挥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用风险数据，并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级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企业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按照不同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省级双随机平台录入（公示），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省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消保科、反垄断科、网监科、广告科、特设科、质量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医疗器械科、药品流通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标准

管理科、认证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价监科、各级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信用科、企业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同时，加强与企业沟通，适时进行风险提醒，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信用科、消保科、反垄断科、网监科、广告科、特设科、质量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医疗器械科、药品流通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标准管理科、认证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价监科、各级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企业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

4、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

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信用科、消保科、反垄断科、网监科、广告科、特设科、质量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医疗器械科、药品流通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抽检科、特设科、计量科、标准管理科、认证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价监科、各级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企业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5、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实施信用修复。按照国家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精神，对企业主动纠错，并且自我承诺，依法公示信息，符合信用修复的企业实施信用修复，褒扬守信、惩戒失信。（责任单位：信用科、各级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七）建立领导责任体系，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用互通、工作衔接和共管共享，推动“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要积极发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作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举措，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同时，要做好培训宣传，分级开展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培训，大力宣传各地真抓实干的典型经验，带动促进争先创优。要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舆论导向，提升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企业和社会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级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案应于5月底前完成，其它工作全年推进）

（八）建立工作推进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业务条线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确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取得实效。要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明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齐抓共管，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各级信用监管机构负责牵头开展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重点领域、专业领域各业务条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本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领

域负责统筹建立行业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要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要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安全防护意识，明确分类结果只在规定范围内作为监管工作参考，不向社会提供查询。（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级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九）建立督导问责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不力，未按省、市要求制定相关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的，市局将进行通报问责。对于违规泄露、篡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利用信用风险分类信息谋取私利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